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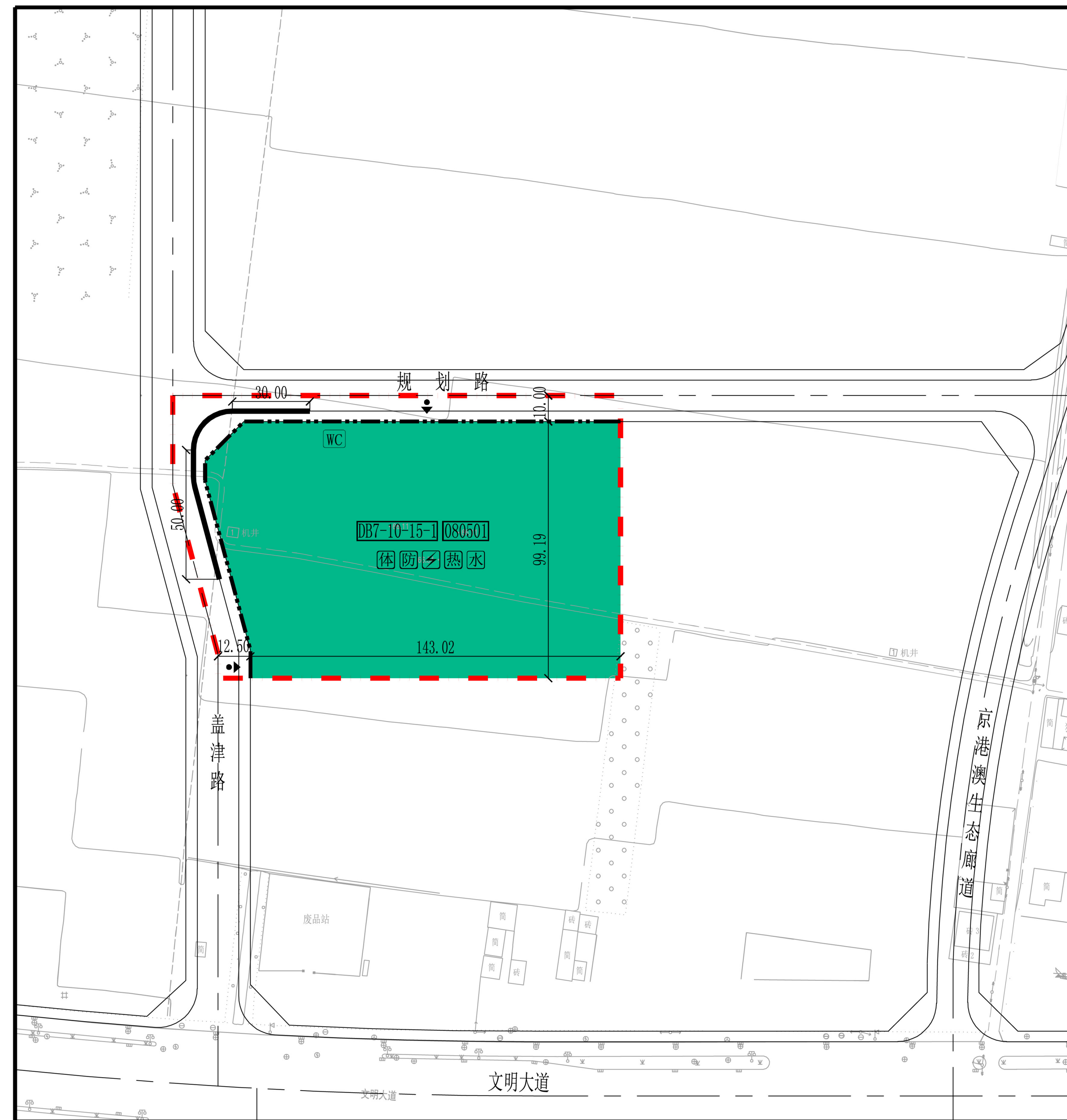
安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控制公告(2022-KG07)

根据《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我局组织编制了安阳市DB7-10-15-1地块（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于2022年6月8日经市政府批复（批准文号：安政文〔2022〕35号），现将审批结果予以公告。

网址：zrzyghj.anyang.gov.cn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8日



安阳市DB7-10-15-1地块（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用地性质 代码	用地面积 (hm^2)	容积率 ($\text{万}\text{m}^2/\text{hm}^2$)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DB7-10-15-1	体育场馆用地(A4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1	1.50	<1.20	≤ 30	<24	≥ 35	0.78	社区体育中心
	城市道路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0.32					
合计	规划总用地		1.82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备注
DB7-10-15-1	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体育场、馆			应设置60m-100m直跑道和环形跑道（环形跑道内侧应设置足球场、室外社区体育设施等开放空间），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监测等用房
	城市公厕		80	临规划路设置

图例

- DB7-10-15-1 地块编号
- 080501 用地性质代码
- 体育场用地
- 规划用地范围线
- 地块边界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出入口方位
- 热 热交换站
- 防 防空地下室
- 变电室
- 体育场、馆
- 水 高压水泵房
- WC 城市公厕

控制导则

- 规划地块位于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规划总用地1.82公顷。
- 强制性内容：
 -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

后退距离(m)	道路宽度	$W \leq 20\text{m}$	$20\text{m} < W < 35\text{m}$
建筑高度			
$h \leq 24\text{m}$	无营业项目	5	7
 -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社区体育中心	1.0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4.0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符合《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明大道与盖津路交叉口东北等五个地块征询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的函》的要求，该地块属于现代风貌区的旧城-新东片区。以本土地域特色与现代建筑结合演绎的建筑风格为主，建筑色彩以浅灰、暖黄为主，辅以棕色、红褐色，应体现体育建筑特色，并创造良好宜人的室内外活动空间。
-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
-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